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

106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，建置與臨床實務單位緊密合作之教學實習平台，依本校設置要點設立護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委員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7名，由實習組副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本系專任教師5人所共同組成。
- 二、另依討論事由之需要，得邀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、實習組業務成員得邀請、業界專家、學生代表、家長或法律顧問列席。

第三條 執掌及任務：

- 一、協助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推動、規章研訂與修正。
- 二、管考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推動成效。
- 三、審議學生校外之各項爭議及懲處。
- 四、審查實習機構之合適性。
- 五、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之事務。

第四條 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加開會議。

第六條 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